

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S*ST济百 编号:2006-034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 济南百货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权，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0.5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3,217,500股股份。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天业地产持有的绣水如意项目的实施为前提，如果该事项未能实施，则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将终止。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则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亦不实施。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定于2006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12月26日下午2:00点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12月22日至2006年12月26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二、股权登记日

2006年12月18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济南市泉城路264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7. 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5日和2006年12月19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18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用的律师、保荐机构人员、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9. 公司股票的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济南百货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权，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0.5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3,217,500股股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天业地产持有的绣水如意项目的实施为前提，如果该事项未能实施，则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将终止。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则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亦不实施。

投资者欲了解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报告书》。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公司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的《网络投票说明》，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转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股东在本次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东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

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1)公司董事会会受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办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7月17日报后，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了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汇集了广大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和建议向公司互动式股东大会进行了反馈。公司互动式股东大会根据沟通结果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维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变。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2006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及《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2)查询及沟通渠道

电话:0631-86157089

传真:0631-86157089

电子信箱:wangshengwen07@163.com

五、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264号

邮政编码:250011

收件人:王胜文

联系电话:0631-86157089

传 真:0631-86157089

联系人:王胜文

3. 登记时间

2006年12月19日至2006年12月21日(国家法定工作日期间)上午9:00-11:15

下午14:00-17:00到山东省济南市泉城路264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4. 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本次相关股

东会议现场会议的半天时间，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 联系人

董秘办：王胜文

6. 其他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 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8. 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两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06年12月15日和2006年12月19日。

9. 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12月18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

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用的律师、保荐机构人员、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9. 公司股票的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自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

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尽快实施方案，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一交易日复牌；如果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济南百货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股份的上市流通权，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0.5股，非流通股股东共计

送出3,217,500股股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天业地产持有的绣水如意项目的实

施为前提，如果该事项未能实施，则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将终止。如果公司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未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则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项

目亦不实施。

投资者欲了解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报告书》、《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报

告书》。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

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

加表决的公司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的《网络投票说明》，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

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的《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

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转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本次会议上的

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股东在本次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委托董事会投票

具体程序见《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

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

进行统计。

附录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投票流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807

济百投票

1

A股

2. 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S*ST

一

山东济南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